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吳昌圖/ (02) 86488058-259

電子郵件：ct.wu@bsmi.gov.tw

傳 真：(02) 86489256

受文者：第六組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56001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5年6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系統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財團法人金屬研究發展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東研股份有限公司、翔智科技有限公司、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權路）、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工路）、律頻科技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6月8日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洪副組長一紳（陳科長振雄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記錄：吳昌圖

宣導事項：

一、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三、第六組

有關開飲機驗證登錄RoHS審查，參照目前電機電子產品審查作業，廠商必須於申請時提供3項書面資料：

- (1) 07_01「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廠商提供本聲明書必須誠實填寫產品單元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並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以示對填寫內容之正確性負責。
- (2) 07_02「商品標籤及商品檢驗標識位置圖」
- (3) 07_03「樣張及其標示位置」（提供或揭露(網址)如商品本體/外包裝/標貼/說明書擇一標示）可以照片或說明書呈現。

審查中，廠商提供資料不完全會請廠商補件，若審查文件仍有疑義，必要時請廠商提供有關RoHS檢測技術文件或取樣檢查。

第六組連絡窗口：陳威冶，02-23431869，weiye.chen@bsmi.gov.tw

基隆分局連絡窗口：陳孝銘，02-24231151#2303，takashi.chen@bsmi.gov.tw

新竹分局連絡窗口：蘇國銘，03-4594791#848，KM.Su@bsmi.gov.tw

臺中分局連絡窗口：簡志益，04-22612161#635，chihyi.chien@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陳冠蓉，06-2264101#332，lori.chen@bsmi.gov.tw

高雄分局連絡窗口：鄭宏仁，07-2511151#645，waterfly.cheng@bsmi.gov.tw

四、第六組

105年5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0件。

新竹分局：抽測2件，符合。

臺中分局：抽測0件。

臺南分局：抽測2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0件。

討論議題：

議題一：亞信檢測公司提案

案由：

現行國際以歐盟為主流，大部分零組件皆以 EN 認證為主，且其認證 EN 標準號中前言皆有敘述到其與 IEC 標準號之連結（例如：EN 61058-1 是由 IEC 61058-1 所連結過來），為了順應國際潮流趨勢，建議可接受 EN 認證之零組件。

說明：

CNS 3765 附錄 H 開關隨產品檢測章節中所引用 IEC 61058-1 測試章節，與 EN61058-1 相關章節進行比較如下：

章節 標準	15.3 章節 絕緣耐電壓	17.2.1 章節 電器條件	17.2.2 章節 溫度條件	17.2.3 章節 速率條件	表 24 空間沿面距離
IEC 61058-1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結論：

考量家電、燈具、影音、資訊商品或其他應施檢驗商品應有一致性作法，不宜有所差異，倘認證之零組件其標準條文內容相同者，可接受 EN 認證之零組件。

議題二：臺南分局提案

案由：

關於「燈具產品」安規指定試驗室外包原則，建議比照 105 年 1 月 13 日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之宣導事項一、第三組：CNS 60335-1 (103) 家用電器類商品安規指定試驗室外包原則（如下）辦理。

宣導事項：

一、第三組

CNS 60335-1 (103) 家用電器類商品安規指定試驗室外包原則說明如下

1. 本局家用電器類商品安規指定試驗室外包原則及被外包試驗室資格（具有檢驗設備）資格：

- (1) 參考 IECCEC CTL 公布「Testing and measuring equipment/allowed subcontracting」之試驗項目外包為原則，其中測試項目（R，Required by Lab）不得外包，測試項目（S，May be subcontracted）得向本局申請外包。
- (2) 測試項目（S）之被外包試驗室資格：需取得 TAF 實驗室認證證書。
- (3) CNS 60335-1 第 24 節零組件引用測試標準（如 IEC 61058、60730...等），同意可使用其測試標準所提出零組件產品驗證證書。
- (4) 測試項目（S）之外包，應由指定試驗室將試驗項目、測試條件及樣品直接送至被外包試驗室，其外包試驗項目之結果與樣品再送回指定試驗室依據 CNS 60335-1 及個別標準測試流程完成測試（廠商不得經手外包過程之試驗樣品及試驗報告傳送）。

2. 外包申請流程：

指定試驗室向本局申請外包試驗項目，得於申請 TAF「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認證時，一併敘明申請外包試驗項目及被外包試驗室等資料，無須提供廠商及商品相關資訊。

說明：

1. 考量管理原則一致性，建議「燈具產品」安規指定試驗室外包原則，比照 105 年 1 月 13 日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辦理。
2. 另針對燈具零組件之外包作業，經查 IECCEC CTL 公布「IEC 60598-1, FOURTH ED. (1996) – IEC 60598-1/A1 (1998) TESTING AND MEASURING EQUIPMENT/ALLOWED SUBCONTRACTING Luminaires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and tests」之試驗項目未含「零組件」章節，擬比照家用電器類商品，同意得向本局申請外包，以符實務作業需求。

結論：

「燈具產品」之「零組件」，比照 CNS 3765 第 24 節零組件（S），同意得向本局申請外包，試驗室如有需求逕向第三組辦理外包申請。

議題三：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提案

案由：

廠商欲將已認可的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改為充電站充電，並申請系列電池，其依據 CNS 15424-1 所認列的電池系統差異說明如下表：

	主型式	系列型式
電池組		
-BMS 軟體	限用家用充電器	1. 限用充電站充電 2. 增加功能： (1)需要解密充電 (2)開機後執行充電站認證 (3)需充電站解鎖
-標示		增加交換電池提示貼紙
電動機車	有車充功能	無車充功能
連接器	相同	相同
充電器	家用充電器	充電站

若依照下列 CNS 15424-1 (100 年) 之要求，其 ESD 需搭配充電器連接電池充電模式做評估，但是系列型式為充電站使用，這樣要如何執行測試？

選項 1：判定不適用，免測，但應在充電站的相關標準予以評估

選項 2：使用整個充電站測試

4.1.1.5 靜電放電(ESD)

本試驗評估電池組靜電放電的耐受能力。此試驗應在有保護線路的電池組進行，如整流半導體、電晶體或是積體電路。試驗程序依 CNS 14676-2 靜電放電要求第 1 節至第 8 節之規定。試驗應依序進行 2 kV、4 kV 的接觸放電及 2 kV、4 kV、8 kV 的空氣放電試驗，測試結果須符合下列要求。

(a) 在製造商、測試要求者或採購者所定的規格要求內性能正常；

(b) 干擾停止後，不需要操作者處理即可自行恢復正常功能。

備考：本項測試須進行三種模式，分別為(1)電池組靜態模式；(2)充電器連接電池充電模式；(3)電池組安裝於電動機車上靜態模式。

結論：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作為充電站充電，仍依 CNS 15424-1 (100 年) 之要求評估試驗。